

证券简称：广东明珠

证券代码：600382

编号：临 2020-040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止2020年8月18日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金顺安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,717,4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.65%；此次兴宁金顺安质押股份数量为60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5.70%。

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《关于告知部分股票质押的函告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近期兴宁金顺安分别收到兴宁市明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珠建筑”）、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养生山城”）的申请函，明珠建筑、养生山城请求兴宁金顺安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兴宁金顺安同意以上申请要求，遂于2020年8月18日将兴宁金顺安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,000,000股向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华农商行”）办理股票质押，其中40,000,000股用于为明珠建筑向五华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8月14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8月14日；20,000,000股用于为养生山城向五华农商行申请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起始日为2020年8月18日，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8月18日。

（一）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贵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兴宁金顺安	否 (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)	40,000,000	否	否	2020年8月14日	2022年8月14日	五华农商行	37.13	5.07	为明珠建筑向五华农商行借款人民币8,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
		20,000,000	否	否	2020年8月18日	2022年8月18日		18.57	2.54	为养生山城向五华农商行借款人民币4,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。
合计	-	60,000,000	-	-	-	-	-	55.70	7.61	-

(二) 兴宁金顺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

1、本次股票质押前兴宁金顺安无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2、经兴宁金顺安向明珠建筑、养生山城了解，明珠建筑、养生山城资信状况良好，业务发展平稳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并将以其自有资金及其他经营所得等偿还本次借款。若明珠建筑、养生山城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明珠建筑、养生山城将向五华农商行提供补充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、房地产抵押物、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。由此兴宁金顺安认为以上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3、本次质押担保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。

（三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止2020年8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信安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、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宁众益福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8,831,36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5.48%；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36,361,487股，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65.87%。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	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	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
深圳 金信 安	193,694,341	24.55	176,361,487	176,361,487	91.05	22.35	0	0	0	0
兴宁 金顺 安	107,717,420	13.65	0	60,000,000	55.70	7.61	0	0	0	0
兴宁 众益 福	57,419,608	7.28	0	0	0	0	0	0	0	0
合计	358,831,369	45.48	176,361,487	236,361,487	65.87	29.96	0	0	0	0

二、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兴宁金顺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